

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于2017年8月15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淑贤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7月28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做决定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，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在2017年度拟为偃师市华旗实业有限公司在偃师农商银行办理人民币400万元贷款续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在2017年度拟为偃师市华旗实业有限公司在偃师农商银行办理人民币400万元贷款续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拟于2017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